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厚文先生、梅申林先生、朱银全先生、沙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律先生、何玉龙先生、张公俊先生、张军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工作经历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要求。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

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信息。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厚文先生简历：

李厚文，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9月生，新加坡管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

先后创立安徽博雅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文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厚文先生兼任安徽省工商联常委、省企业家联合会执行会长、省国际商会副会长和长三角企业家联盟首批理事等社会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总裁，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厚文先生通过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509,529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梅申林先生简历：

梅申林，男，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

1998年至2016年，先后任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分公司总经理、产销一体化经理、全国KA总监、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等；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大庄园集团副总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上海泛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首席销售官；202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申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朱银全先生简历：

朱银全，男，汉族，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1999年7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项城市贾岭镇政府、项城市委办公室、周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任周口城投人力资源公司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任周口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银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沙磊先生简历：

沙磊，男，汉族，中国国籍，199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理学博士。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项目、北航概念验证项目、小米揭榜挂帅项目、北航敢为面上项目、郑州市揭榜挂帅重点研发专项项目等。曾于2018年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计算语言学研究所获得理学博士学位，之后在苹果公司SiriNLP组担任资深研究科学家。202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沙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律先生简历：

汪律，男，汉族，中国国籍，1989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

先后任职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法务；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律师、法务、项目经理；安徽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2019年任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公司律师、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现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委员、合伙人；安徽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2025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何玉龙先生简历：

何玉龙，男，汉族，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1981年7月至1991年11月在芜湖跃进橡胶厂工作，历任车间副主任、副科长。1991年12月至1998年3月在芜湖市化工局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科长。1998年4月至今在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部门主任、副所长、所长、所长顾问；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玉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公俊先生简历：

张公俊，男，汉族，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

2006年6月，张公俊先生创立了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运作至今。自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张公俊先生担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年12月，张公俊先生出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汇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7月转任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担任董事局主席。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张公俊先生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公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军华女士简历：

张军华，女，汉族，中国国籍，1979年3月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

2004年7月至今，历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副主任、会计学院管理会计系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